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翠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导致其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可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8,220股，公司将向前述5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1,163,908.24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康可人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宋庆梅女士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经公司股东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拟选举董松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